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购买房产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辽宁宏图创展测绘勘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图创展”）因业务扩展增加办公场地需要拟使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的方式向沈阳国际软件园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国际”）购买沈阳国际软件园A18栋房产，总价70,424,758.00元。现就上述事项补充公告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沈阳国际软件园A18栋
- 2、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上深沟村868-18号
- 3、用地性质：工业
- 4、建筑面积：9,918.98平方米
- 5、产权年限：50年

6、权属：该标的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辽（2020）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073600号），权利人为沈阳国际单独所有，目前该标的处于抵押状态，抵押权人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支行，除此之外，标的资产不存在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1、宏图创展经审计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	76,583.37	85,204.01
其中：货币资金	5,292.93	4,076.05
存货	25,317.93	37,193.30
应收账款	39,890.81	35,053.64
固定资产	887.13	862.09
负债	38,114.70	60,042.16
其中：应付账款	20,133.98	19,113.38
短期借款	1,274.85	950.00
其他应付款	9,578.56	8,838.55
合同负债	--	24,310.26
净资产	38,468.67	25,161.84
项目	2019年年度(经审计)	2020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3,972.04	21,289.84
营业成本	21,957.92	15,804.14
利润总额	6,946.33	913.43

2、宏图创展购买房产必要性

宏图创展面向国土、农业、城市管理、交通、水利、电力、林业、能源等行业，围绕地理信息及与之相关的各类专题信息，从数据采集获取、数据加工处理、数据管理应用的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测绘地理信息技术服务，主要提供摄影测量与遥感、工程测量、导航电子地图服务、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航空摄影等综合技术服务，业务领域涵盖完整的测绘地理信息技术业务链，包括地理信息数据获取、数据处理应用及数据管理系统开发。目前宏图创展无自有办公场地，现有办公场所均为租赁，目前宏图创展无自有办公场地，现有办公场所总面积约 7,571.31 平方米均为租赁，年平均租金 568 元/平方米，分别位于沈阳国际软件园 E16 栋第二层至第五层和 F9 栋第五层。

宏图创展目前处于业务转型时期，未来将以新型基础测绘项目、导航电子地图、军民融合、自然资源确权、应急灾害普查、智慧城市等业务为主营，现有办公面积已经不能满足其业务转型及拓展新业务的发展需求，且新租赁办公场地存

在租金及租期的不确定性，不利于集中办公、统一管理，因此宏图创展计划购买自有办公楼解决目前办公场所密集拥挤的现状，并满足其后续发展需要。

三、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

为实现本次交易目的，持有宏图创展 49%股权的股东韩国超、刘莉萍同意为宏图创展提供有偿借款，借款金额约为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50%，借款期限与借款利率参照银行相关条款另行签订协议约定；同时宏图创展以该房产为抵押向银行申请按揭贷款用以支付剩余交易金额。上述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最终以宏图创展与韩国超、刘莉萍以及银行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本次交易标的价格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沈阳国际软件园 A18 栋位于沈阳国际软件园内 A 区核心位置，距离沈阳市委市政府约 2 公里，距离桃仙国际机场及沈阳南站（高铁站）15 分钟内车程，距离沈阳地铁 2 号线站口约 400 米，交通便利。经了解，结合沈阳国际软件园同一区域或相邻区域、用途相同、交易类型相同房产的市场价格，该区域房产每平方米平均售价约 8 千元左右，本次交易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以单价 7,100 元/每平方米（含税）、总价 70,424,758.00 元成交，该成交价格在此合理价格区间内，因此本次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以上交易协议目前尚未签署，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鹏飞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六日